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40720-F

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2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31142533-0016747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40720-F）

项目名称：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

资金编号：0024-W000139770

预算金额：577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577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印象·派对：POLA 美术馆藏印象派艺术大展展品运输服务。供应商必须制定合理运输方案，保证文物展品安全、准时运抵上海博物馆和回运至国内外各借展单位。供应商需为本展览所有日本展品及国内借展展品购买艺术品钉到钉保险。展览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2024 年 01 月 21 日开幕）。展览地点为上海博物馆东馆第二、第三临展厅。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文物展品安全、准时运抵回国内外各借展单位。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3 至 2024-12-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2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12-23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mailto:jwli@sicc.sh.cn)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

踏勘：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1号

联系方式：021-63723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21-63906806*1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
	采购预算	577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电话：021-63723500 联系人：韦刚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06*1121 联系人：李静雯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违法分包 ☐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否 ☐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12-2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12-2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开标。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提交方式为电汇、转账、保函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可编辑的 Word)
2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31142533-00167471 在 2024-12-23 09:30:00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4 年 12 月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6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文物展品安全、准时运抵回国内外各借展单位。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一笔：当展品送至上海博物馆，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款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来程运输费用。 第二笔：当展品送回至国内外各借展单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款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回程运输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贰万元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给代理机构。 汇款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转账请备注“李静雯+SZZ20240720-F”
30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需求理解；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包装方案；
- (5) 运输方案；
- (6) 路线安排及时间保障计划；
- (7) 应急措施；
- (8) 文物布撤展方案；
- (9)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方案（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 (10) 拟投入设备清单；
- (11)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2)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13) 供应商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 (14)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5.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5.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当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

19.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 9576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

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

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为 0.1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一	投标报价（10 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	10	客观分
二	技术部分 (90 分)	需求理解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的理解程度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分。 需求理解内容完整性程度较好、针对性程度较好得 5 分 需求理解内容完整性程度一般、针对性程度一般得 3 分 需求理解内容完整性程度较差、针对性程度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0-5	主观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得 8 分； 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存在部分欠缺，得 5 分； 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0-8	主观分
		包装方案	一、评审内容：文物包装方案措施，合理性、安全性、符合性等方面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文物包装方案措施得当，合理性、安全性、符合性等方面较好得 10 分 文物包装方案措施一般，合理性、安全性、符合性等方面一般得 7 分 文物包装方案措施较差，合理性、安全性、符合性等方面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0-10	主观分
		运输方案	一、评审内容：文物运输方案措施，车辆硬件条件（温控、避震、车内消防设备、GPS 定位及防盗、自带升降尾板），可行性、安全性、保密性等及运输车辆数量配置方面	0-15	主观分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车辆需为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车牌号、购车发票、行驶证证明文件以及运输车辆数量配置方面。 文物运输方案措施得当，车辆硬件条件（温控、避震、车内消防设备、GPS 定位及防盗、自带升降尾板）较好，可行性、安全性、保密性等及运输车辆数量配置方面较好，车辆均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所有车牌号、购车发票、行驶证证明文件得 15 分 文物运输方案措施一般，车辆硬件条件（温控、避震、车内消防设备、GPS 定位及防盗、自带升降尾板）一般，可行性、安全性、保密性等及运输车辆数量配置方面一般，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所有车牌号、购车发票、行驶证证明文件得 10 分 文物运输方案措施较差，车辆硬件条件（温控、避震、车内消防设备、GPS 定位及防盗、自带升降尾板）较差，可行性、安全性、保密性等及运输车辆数量配置方面较差，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部分车牌号、购车发票、行驶证证明文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得 5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路线安排及时间保障计划	一、评审内容：路线安排、实施时间计划及保证项目顺利的方案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线安排及时间保障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 路线安排及时间保障计划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得 5 分； ● 路线安排及时间保障计划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存在部分欠缺，得 3 分； ● 路线安排及时间保障计划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0-5	主观分
		应急措施	一、评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预案，对于可能发生的情况及应对措施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措施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得 5 分； 应急措施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存在部分欠缺，得 3 分；	0-5	主观分

			应急措施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文物布撤展方案	一、评审内容：布、撤展方案考虑的是否周全、细致合理，措施是否可靠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物布撤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文物布撤展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得 8 分； 文物布撤展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存在部分欠缺，得 5 分； 文物布撤展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0-8	主观分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方案	一、评审内容：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方案是否完善、合理、可靠。 二、评分标准：根据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得 5 分； 文物布撤展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存在部分欠缺，得 3 分； 文物布撤展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或未加盖保险公司公章的不得分。	0-5	主观分
		拟投入设备清单	一、评审内容：拟投入设备清单针对性、完整性、先进性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设备清单进行综合评分。 拟投入设备清单完整，提供完整设备证明文件，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得 3 分 拟投入设备清单完整，提供完整设备证明文件，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得 2 分 提供部分拟投入设备清单，提供部分设备证明文件或未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0-3	主观分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一、评审内容：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二、评分标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0-10	主观分

			人员配备专业齐全，提供完整的人员资格证明，并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负责人项目经验很丰富，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0 分； 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人员资格证明提供较完整，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负责人项目经验较丰富，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7 分； 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人员资格证明提供较少或未提供，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负责人项目经验一般，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得 4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一、评审内容：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0-5	客观分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一、评审内容：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相关程度 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 2021 年以来类似业绩的相关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与本项目的贴合程度高的得 3 分 与本项目的贴合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与本项目的贴合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业绩证明不得分。	0-3	主观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 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2. 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3.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0-8	客观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200003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1880175251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021-63723500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韦刚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1 中标通知书；
- 1.2 招标文件；
- 1.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1.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服务内容

3.1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文物包装、运输整个物流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及文物运输在各环节必须提供的服务（需包含上门测量、木箱制作、包装/拆包装、布/撤展、监装、监卸、机坪、包板空运、押运人协助、市内押运、进出境报关报检等）。

3.2 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保障各类文物的安全，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实地情况和条件，按照甲

方要求编制详细可操作的搬运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3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为乙正式员工，乙方有责任对其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安排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整体监督管理。乙方应保证项目参与人员的稳定性，原则上在项目期内，不得发生乙方主要参与人员变更的情况。

3.4 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甲方行政部门规定的各项安全规范，落实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周密有效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保密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做好保密和防范措施，运输的路线、时间、地点等的知情人必须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于乙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加急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由于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5.3 由于乙方失职或操作不当，在实施过程中导致甲方文物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5.4 由于乙方失职或操作不当，在实施过程中导致甲方的展柜、文物柜、电梯等设施设备损毁而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5.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6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5.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定工作计划进行调整，甲方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办法。

5.8 如甲方自行负责文物的保险事宜，在包装前5个工作日，需向乙方提供保单。如甲方不安排承保，对于不是因乙方失职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文物损坏，将不向乙方追究责任。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轻拿轻放，稳妥操作。

- 6.2 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发现有文物损毁情形，应及时记录文物受损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受损文物名称、受损部位等，并对受损文物进展拍照记录，并在 30 分钟内向甲方通报。
- 6.3 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发现潜在的文物安全风险等情形，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 6.4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6.5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6.6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7 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或临时雇佣非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6.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用于文物包装运输的材料和工具等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行业规定。如证实上述材料和工具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验收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当展品送至上海博物馆，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款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来程运输费用。

第二笔：当展品送回至国内外各借展单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款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回程运输费用。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包装运输材料及工具存在缺陷，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要求的包装运输材料及工具更换在实施中存在缺陷的部分，或调派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操

作人员来更换在实施中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违约及赔偿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3 乙方应在发生逾期情况后的第一时间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故逾期超过 15 日完成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0.5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视其违约严重程度及自身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0.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折抵，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7 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需求理解；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包装方案；
- 五、运输方案；
- 六、路线安排及时间保障计划；
- 七、应急措施；
- 八、文物布撤展方案；
- 九、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方案（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 十、拟投入设备清单；
- 十一、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十二、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壹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31142533-00167471

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含税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含税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31142533-00167471

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费用依据)
1					
2					
3					
4					
5					
6	境外运输代理费用				
7	保险费				
...					
含税投标总价（元）					

说明：

(1) 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2) 境外运输代理必须用日方指定的 Yamato Transport Co., Ltd.，报价明细中不得漏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31142533-0016747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授权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31142533-0016747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签署 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文物展品安全、准时运抵回国内外各借展单位。			
付款方法	第一笔：当展品送至上海博物馆，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款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来程运输费用。 第二笔：当展品送回至国内外各借展单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款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回程运输费用。			

合同转让 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禁止违法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博物馆（单位名称）的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展品运输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31142533-00167471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运输及关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制定合理运输方案，保证文物展品安全、准时运抵上海博物馆和回运至国内外各借展单位。 2. 运输工具及装载要求： 市内运输需使用专业文物展品运输车辆（温控、避震、车内消防设备、GPS 定位及防盗），文物展品箱不能叠放。空运要求：包板不叠放。 3. 时间节点控制： 进口航班于凌晨至当日上午 11:00 抵港（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必须于当天清关并运抵上博。 4. 展品在境内时只能在上海博物馆内开箱查验。 5. 供应商必须具备报关和报检能力。并具有专业从事文物包装、运输等服务工作经验。 6. 境外运输代理必须用日方指定的 Yamato Transport Co., Ltd.			
2	供应商需为本展览所有日本展品及国内借展展品购			

	买艺术品钉到钉保险。			
3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以市场价格水平为依据，合理报价。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各运输环节的市场价格变化，报价一经采用，不得增加费用。 2. 运费：应涵盖文物包装、运输整个物流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及文物运输在各个环节必须提供的服务（需包含上门测量、木箱制作、包装/拆包装、布/撤展、监装、监卸、机坪、包板空运、押运人协助、市内押运、进出境报关报检，每个航班一名押运员往返机票，随货段公务舱、不随货经济舱，以及支付给日方修复师的费用等）。 3. 国际展品需写明运输方式。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包装方案（格式自拟）

五、运输方案（格式自拟）

六、路线安排及时间保障计划（格式自拟）

七、应急措施（格式自拟）

八、文物布撤展方案（格式自拟）

九、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方案（加盖保险公司公章）（格式自拟）

十、拟投入设备清单（格式自拟）

十一、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职称；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格式自拟）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 3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
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POLA 美术馆印象派画展（暂定名）展品运输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31142533-00167471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指：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展览会及文物展品基本信息

1. 展览名称：印象•派对：POLA 美术馆藏印象派艺术大展
2. 展览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2024 年 01 月 21 日开幕）
3. 展览地点：上海博物馆东馆第二、第三临展厅
4. 文物展品信息：详见展品清单

二、运输及关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制定合理运输方案，保证文物展品安全、准时运抵上海博物馆和回运至国内外各借展单位。

2. 运输工具及装载要求：市内运输需使用专业文物展品运输车辆（温控、避震、车内消防设备、GPS 定位及防盗），文物展品箱不能叠放。空运要求：包板不叠放。

3. 时间节点控制：

进口航班于凌晨至当日上午 11:00 抵港（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必须于当天清关并运抵上博。

4. 展品在境内时只能在上海博物馆内开箱查验。

5. 供应商必须具备报关和报检能力。并具有专业从事文物包装、运输等服务工作经验。

6. 境外运输代理必须用日方指定的 Yamato Transport Co., Ltd.

7. 供应商需为本展览所有日本展品及国内借展展品购买艺术品钉到钉保险。（需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日本保单保险要求：

- 1) 保险为“钉到钉”全险，包含地震条款。
- 2) 包含运输期间战争和罢工、恐怖袭击条款。

- 3) 无免赔。
- 4) 放弃代位追偿条款。
- 5) 明确文物展品为借展单位所有；赔偿之后，文物展品的所有权仍属借展单位。
- 6) 展品如发生理赔，应赔付日元给日方受益人。
- 7) 在空运过程中，由于气压和温度的突然变化而对投保的展品造成的损坏，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8) 覆盖贬值风险。

国内保单保险要求：

- 1) 钉到钉全险种艺术品保险，无免赔。
- 2) 放弃代位追偿条款. 明确文物展品为借展单位所有。
- 3) 赔偿之后，文物展品的所有权仍属借展单位。

三、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以市场价格水平为依据，合理报价。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各运输环节的市场价格变化，报价一经采用，不得增加费用。

2. 运费：应涵盖文物包装、运输整个物流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及文物运输在各环节必须提供的服务（需包含上门测量、木箱制作、包装/拆包装、布/撤展、监装、监卸、机坪、包板空运、押运人协助、市内押运、进出境报关报检，每个航班一名押运员往返机票，随货段公务舱、不随货经济舱，以及支付给日方修复师的费用等）

3. 境外运输代理必须用日方指定的 Yamato Transport Co., Ltd.，报价明细中不得漏项。

4. 国际展品需写明运输方式。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五、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文物展品安全、准时运抵回各借展单位。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七、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及采购需求进行报价。

八、付款方法

第一笔：当展品送至上海博物馆，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款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来程运输费用。

第二笔：当展品送回至国内外各借展单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款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回程运输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部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需求理解；

（3）项目实施方案；

（4）包装方案；

（5）运输方案；

（6）路线安排及时间保障计划；

（7）应急措施；

（8）文物布撤展方案；

（9）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方案（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10) 拟投入设备清单;

(11)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2)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自拟除外)。**十、展品清单**

详见附件。

密码: Aa1234567@